

115 學年度教育學院學士班特殊選才複試規劃與議事規則



1. 複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周六）上午。
2. 複試名額：初試成績達一定標準始得參加複試進行甄選。
3. 複試名單時間：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（周一）公告名單及地點於學士班及教育學院網站。
4. 複試注意事項：
 - (1) 考生請於11月13日（周四）上午10點前繳交英文簡報予教育學院學士班汪微萍助教iamwelkin@ntnu.edu.tw，檔名請設：115特殊選才-姓名，檔案格式可為PDF、PPT或PPS檔。本班收到檔案後，至遲於11月14日中午12點前回覆檔案已收受，若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務必來電（02-77496996）或來信詢問。
 - (2) 未於期限內提供簡報者，視同放棄複試資格，應試當日，不接受任何更新或補充資料。
5. 複試規劃：
 - (1) 請敘明過去已經做過或未來想要做的專題/行動方案，進行5分鐘的英文簡報口頭報告，接續為10分鐘的中文詢答。
 - (2) 簡報內容包括項目：
 - A. 專題/行動方案關懷的議題。
 - B. 為何有此關懷？從事此專題/行動方案的動機為何？如何倡議？投入程度？
 - C. 觀察到什麼現象？
 - D. 有何反思？造成甚麼影響？
 - E. 期望在大學期間獲取哪些資源用以支持與完備此專題/行動方案的推動？
 - F. 預計如何執行推動此專題/行動方案？
6. 議事規則：

口試為個別面試，每位考生共計有15分鐘，內容包含英文簡報口頭報告與中文詢答。

口試進行方式及按鈴規則如下：

 - (1) 5分鐘英文口頭報告：4分鐘響鈴1次，5分鐘響鈴2次請結束發言。
 - (2) 10分鐘中文詢答：8分鐘響鈴1次，10分鐘響鈴2次請結束發言。